

证券代码：836239

证券简称：长虹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1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认真审阅，现就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控股子公司长虹三杰向成都长虹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拟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长虹三杰向成都长虹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及相关资料，经审查，本次申请授信旨在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虹三杰新增投资和业务发展需要，是长虹三杰与成都长虹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交易意向，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长虹三杰向成都长虹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清教、邓路、郑洪河

2023年4月20日